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枣政土字〔2025〕13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枣庄市2025年度市本级土地储备 计划》的批复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报〈枣庄市2025年度市本级土地储备计划〉的请示》（枣自资规土呈〔2025〕1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将新城范围内约39.565公顷的居住、商业、商务用地纳入枣庄市2025年度市本级土地储备计划，并做好相应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市本级土地储备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政策、

土地市场变化及工作进度等相关情况由你局按程序适当调整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26日印发
